

2026年2月18日

行政命令2026-01

**行政命令2026-01**  
**关于加快在伊利诺伊州**  
**发展新型安全核能发电的行政命令**

鉴于，《公共法案 102-0662》（Public Act 102-0662），即《气候与公平就业法案》

（CEJA），确立了伊利诺伊州到 2050 年实现全州范围 100% 清洁能源经济的目标；及，

鉴于，为推进该目标，本州通过多种方式激励清洁能源发展，包括支持现有核电站；推动强有力的能源效率项目；以及建立可再生能源配额标准，从而促成数千兆瓦新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以及通过其他多项措施；及，

鉴于，最近签署生效的《清洁可靠电网可负担性法案》（CRGA）为州政府机构提供了更多工具，以应对实现清洁能源、资源充足性和可负担性目标所面临的挑战；及，

鉴于，CRGA所列工具包括解除对新建核电站开发的限制，以及建立综合资源规划（IRP）程序，使州机构能够确定那些可满足已识别需求所需的资源数量和类型，以及采购这些资源的流程；及，

鉴于，由 CEJA 指导开展的联合机构资源充足性研究（RA 研究）发现，伊利诺伊州所在的区域输电组织（RTO）——即设计和管理容量市场的 PJM 互联电网（PJM）中陆独立系统运行商（MISO）——预计在未来十年内将面临容量短缺，原因是负荷增长预测水平远高于过去二十年 PJM 或 MISO 市场所观察到的水平，除非开发额外的新容量资源；及，

鉴于，RA 研究指出，RTO 并网排队程序是新发电资源上线的最重要障碍之一；及，

鉴于，RA 研究发现，PJM 和 MISO 最近的容量拍卖均创下容量价格历史新高，表明亟需新增资源，并增加了消费者成本；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是全球首次受控、自持核链式反应的诞生地，该反应于 1942 年 12 月 2 日由恩里科·费米（Enrico Fermi）及芝加哥大学的科学家团队完成；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的核能发电量位居全美第一，占全国核电总发电量的八分之一；2024年，伊州六座核电站共十一座反应堆，贡献了全州53%的净发电量；及，

鉴于，核能发电提供可靠、无碳电力，具备有利于资源充足性的特征，有助于伊利诺伊州在满足不断增长的用电需求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环境目标；及，

鉴于，为促进伊利诺伊州四十年来首批新核设施的开发，有必要了解本州新建核电、扩建现有核电以及现有核电增容的潜力；及，

鉴于，开展上述研究也有助于确保为伊州居民提供充足、可靠、可负担、高效且环境可持续的电力服务，并在长期内实现最低总成本；及，

鉴于，发布研讯通知书（NOI）是一项关键工具，不仅可用于分析性信息收集，还可审查并制定可执行的市场化解决方案，同时可从不限数量的各方获取信息，并在在持续的综合资源规划（IRP）过程中公开使用这些信息，并促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方的持续对话；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商业委员会（ICC）长期以来一直采用研讯通知书的方式，对有效制定和推动伊利诺伊州能源政策所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这些政策涉及诸多重要事项，例如评估加入区域输电组织的成本与收益、伊利诺伊州公用事业公司应对极端天气事件的准备情况、伊利诺伊州经济电气化的成功途径、确保能源可负担性，以及推进旨在激励基础设施投资和为伊利诺伊州劳动者创造就业机会的伊利诺伊州能源市场战略；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商务委员会（ICC）和伊利诺伊州电力局（IPA）在能源政策方面具备丰富专业经验，能够通过发布研讯通知书进行评估，并提出必要政策建议，以影响当前和未来伊州能源市场，包括新核能在确保为伊州居民以最低的总成本提供长期充足、可靠、可负担、高效和环境可持续电力服务中的作用；

因此，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依据伊利诺伊州宪法和州法律赋予我的行政权力，特此颁布如下命令：

- I. 伊利诺伊州电力局（IPA）和伊利诺伊州商务委员会（ICC）应在本行政命令发布之日起 60 天内，并在酌情与其他州政府机构协商后，向可能开发新建核电设施且该设施将惠及伊利诺伊州用电居民的潜在开发商发出研讯通知书（NOI），其中可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拟建核设施的额定容量（兆瓦）和技术类型，包括是否采用小型模块化反应堆（SMR）技术；
  - b. 各拟建核设施的融资方案和框架，包括任何申请的清洁能源信用额度或其他支持性州政策，以及拟建核设施是否与负荷设施共址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向负荷设施售电；
  - c. 各核设施的潜在选址，包括是否位于符合公平投资资格的社区（Equity Investment Eligible Community）；
  - d. 财务风险分担框架；
  - e. 电网并网可行性；

- f. 核设施投运的预期成本和时间表；
  - g. 该项目是否旨在解决伊利诺伊州特定的资源充足性需求；
  - h. 该项目是否旨在支持伊利诺伊州的经济的发展；
  - i. 拟建核设施的用水需求及指定地点的可选方案；
  - j. 劳动力需求，包括培训需求、开发方提供的培训项目或与劳工组织的合作；
  - k. 与潜在选址社区的沟通情况及拟提供的社区益处；
  - l. 燃料生命周期计划，包括燃料供应及安全处理废料的计划；
  - m. 研讯通知书回应中包含的任何提案是否需要通过新立法才能实施；
  - n. IPA和ICC认为为解决伊州特定资源充足性需求所必需的其他信息；
- II.** 要求IPA和ICC在研讯通知书中，也应酌情涵盖现有核电站扩建或增容的潜在方案，并参照上述事项征询类似信息；
- III.** 要求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格兰杰(Grainger)工程学院核、等离子体与放射学部门提供专业支持；
- IV.** IPA应评估未来12至36个月内所需人员和顾问资源，以确保具备推动新建核电、扩建或增容项目所需的规模与专业能力，包括可能设立新职位或发展新的核心能力。
- V.** ICC在酌情与其他州机构协商后，发布第二份研讯通知书 (NOI)，向有意承建新核设施的社区征求意见，以便确定至少一个具有较大潜力的核设施选址；该研讯通知书可征求但不限于有关土地可用性、水成本和可用性、任何地方经济发展属性、社区成员和主要利益相关者的支持、互联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已退役和即将退役的发电厂的互联基础设施）以及ICC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 VI.** 上述研讯通知书所获得的信息应纳入CRGA所要求的综合资源规划（IRP）审议；但不得预设或决定任何特定 IRP 结果。
- VII.** 建议伊利诺伊州电力局（IPA）、伊利诺伊州商业委员会（ICC）、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署 (IEPA)、伊利诺伊州自然资源部 (IDNR)、伊利诺伊州紧急事务管理局国土安全办公室 (IEMA-OHS)、伊利诺伊州劳工部 (IDOL) 以及其他必要机构，连同伊利诺伊大学系统，召集一个跨部门工作组，在向潜在开发商发布研讯通知书 (NOI) 后 120 天内向州长办公室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应解决以下与新建或升级总容量至少为2吉瓦的核电项目有关的问题，并于 2033 年前开工建设：
- a. 对影响新建核电站的现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 b. 为促进新建核电站的开发，需要提出哪些关于安全、环境、互联或其他方面的法规建议；
- c. 除CRGA规定外，为适应新建核设施，本州政府需采纳或修改的采购程序。
- d. 评估新建核设施提案的方法，包括考虑客户的负担能力和保护措施；对本州及公用事业客户造成的短期和长期风险；电网互联问题；以及各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

在制定这些信息时，州政府机构可根据需要征询外部团体意见，包括伊利诺伊州经济发展公司（Illinois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相关企业及商业组织、劳工代表以及地方官员；

- VIII.** 跨部门工作组应在研讯通知书发布后120天内，向州长办公室提交任何适当的立法草案文本，以确保报告建议得以落实；
- IX.** 伊利诺伊州商业委员会（ICC）、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及其他必要州级机构应召集会议，与本州国家实验室及研究机构就新兴核能发电议题展开研发导向的讨论；相关议题可包括但不限于：小型模块化反应堆（SMR）、功率提升、乏燃料处理、核电站用水及相关技术，以及其他必要议题。
- X.** ICC应与受影响的负荷服务实体和区域输电组织/独立系统运营商（RTO/ISO）合作，确保任何潜在的新核电项目能够并入电网，并解决任何阻碍可及时、经济有利地并网的财务、技术或法律问题；这种合作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与RTO/ISO合作，改进并网研究流程，以促进新资源的快速并网，或确保新核电符合RTO提供的任何快速并网途径的资格；
- XI.** 要求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评估建设和运营新核设施所需劳动力，并制定弥补培训资源缺口的计划；
- XII.** 建议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考虑在2027财年预算中为核能及核能供应链制造培训学院提供资金；及
- XIII.** 要求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制定一份核能供应链报告，确定到2026年9月伊利诺伊州现有具备扩张和增长潜力的公司。在编制该报告时，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DCEO）应与伊利诺伊大学系统、伊利诺伊州经济发展公司（Illinois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伊利诺伊制造卓越中心（Illinois Manufacturing Excellence Center）、伊利诺伊制造商协会（Illinoi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及其他相关商业组织进行合作。
- XIV. 保留条款。**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违反任何联邦或州的法律或条例。本行政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或改变现有的任何州机构的法定权力。

**XV. 可分割性条款。**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XVI. 生效日期**本行政命令一经向州务卿登记备案，即立即生效。

---

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

州长发布：2026年2月18日

州务卿登记备案：2026年2月18日